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

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唐海燕、陈和平、黄雄三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黄 雄

陈 和 平

唐 海 燕